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5〕25号

忻州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忻州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是山西省社科联团体会员。

第二条 性质

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群众团体，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重要抓手，是学校联系全校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学校开展社会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宗旨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团结、组织全校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团体，为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繁荣做贡献，把服务山西作为办学追求，把学科建设作为发展根基，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坚强保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育人、为转型育才，勇于担当，为服务地方发展积极主动作为。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四条 职能与任务

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主要职能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社科联指导下，团结带领我校广大社科工作者，组织开展社科理论研讨、学术交流、宣传普及、课题调研、社科评奖等工作，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主要工作任务有：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从学校师生思想实际出发，深入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思想、凝聚共识，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实践，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各项活动之中，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优秀山西特色文化，加强忻州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的研究、阐释、宣传和普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不断增强文化自信。

2.组织学术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充分发挥人才聚集优势，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对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围绕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需求，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开展社科普及，培育学校师生的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充分运用学校科普资源，面向公众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组织师生参与各类社科普及活动。深入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开展社科普及服务，弘扬科学精神，提高社会科学素养。

4.加强学科建设，形成严谨治学、实事求是、崇尚创新的学术品格。完善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的学科建设体系，将学术道德、科研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师生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学校建成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的园地，建成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做出积极的贡献。

5.履行职责义务，加强学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组织推荐优秀社科人才参加各级社科科研课题项目、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评选，加强学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管理与服务，反映学校社科工作者的建议、意见与诉求，维护相关合法权益。

6.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为省市党委、政府决策服务，推动我校成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7.加强我校与省社科联的联系，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认真完成山西省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五条 入会程序

1.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学校从事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各教学单位、研究会、研究院（所、中心），以及从事社会科学教学或研究工作的教职员工，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自愿加入，需填写会员登记表，经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部）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

2.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类各教学单位、研究会、研究院（所、中心）进行团体会员登记，非人文社会科学类各单位、研究会、研究院（所、中心）进行个人会员登记，在省、市各级社科联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可自然成为学校社科联的个人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1.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参加组织的各种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社科普及和咨询服务活动；
- 3.依照章程，自主举办各种学术和科普活动；
- 4.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请求保护自身合法、正当权益；

5.向本会推荐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和优秀社科成果，成绩突出的团体会员或个人，可获得奖励和表彰；

6.可通过申请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参与成果评奖及各种评优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1.遵守章程、执行决议；

2.积极参加本会有关的学术活动，提供学术资料和推荐科研成果；

3.接受并完成委托的各项任务；

4.报告工作计划和活动情况，提供学术资料和推荐科研成果；

5.提交科研成果、学术情报资料，推介优秀科研成果。

第八条 罚责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议讨论通过，可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造成危害的；

2.违反《忻州师范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损害学校名誉的；

3.连续 12个月不能正常参加或开展活动的。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组织原则

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最高权力机构是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 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学校有关单位及各团体会员按名额分配推选产生，代表大会可设部分特邀代表。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经委员会研究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召开。会员代表

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代表大会的职责

- 1.听取和审议委员会工作报告；
- 2.讨论和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3.修改与通过章程；
- 4.选举产生新一届社科联委员会；
- 5.讨论和决定其它应由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委员会是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委员会由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备案，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会决议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由于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委员者，由相关单位提出建议，报委员会批准。

委员会职责是：

- 1.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2.审议工作报告；
- 3.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4.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审议和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5.审议接纳新的团体会员；
- 6.选举产生新一届社科联委员会，决定委员的变更和增补。

第十二条 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

2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主席由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席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科研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秘书长由学校科研部部长担任。

第十三条 委员会可聘请德高望重学术造诣高、热心社会科学事业的校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名誉主席或学术顾问，指导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学校行政拨款、省社科联的资助、举办各种学术活动的收入、个人或团体的捐赠、会员缴纳的会费。财务管理按国家、学校财务制度和省社科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费用于调研、科研等活动，会议刊物及资料的印刷、交流，奖励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其他必要的业务开支。

第十六条 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经费事项和使用情况，并受委员会委派向全体会员做报告，接受全体会员监督，同时接受纪委督查、审计部门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自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忻州师范学院社科联秘书处。

2025年4月18日

